

##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北市大地人字第  
0953011350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北市大地人字第  
10430725700號函修正第一點及第十五點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北市大地人字第  
10531755700號函修正第一、三、八、十五、  
十六點及第十七點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北市大地人字第  
11170154831號函修正全文二十點

- 一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人員（包含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技術生及實習生）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勞動部頒布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，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定義，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（含各級主管、員工、客戶等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；或主管對前揭人員及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  
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：
  - （一）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
  - （二）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、碰觸或性要求。
  - （三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  - （四）強制性交及性攻擊。
  - （五）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- 三、本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倘若前揭人員於非本所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本所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。
- 四、本所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  
申訴專線電話：2784-0600  
申訴專用傳真：2702-8781  
申訴電子信箱：a16060520@gov.taipei  
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者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本所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提出申訴。
- 五、本所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宣導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；並定期實施或鼓勵人員參與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- 六、本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- (一)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 - (二)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 - (三) 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  - (四) 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 - (五)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七、本所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，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。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由主任指派之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委員中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性騷擾事件，本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- 八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。
  - (二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 - (三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- 本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、糾正及補救義務，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。
- 九、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十、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。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所並得視其情節，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十一、本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- (一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  - (二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  - (三)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  - (四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  - (五)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  - (六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 - (七)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八)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二、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調查結果，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及本所，並註明對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，二十日內向委員會提出申復。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
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對委員會之決議得提出申復：

(一)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
(二) 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
(三)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
(四)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(五) 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
(六)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
(七)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
(八)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
(九)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十四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公務員相關法規、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、降職、減薪、懲戒或其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公務員相關法規、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十五、本所對委員會之決議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十六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或法律協助等需要者，本所得主動轉介或提供專業輔導、醫療機構或法律協助。

十七、本所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十八、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，本所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
十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，若有牴觸性別工作平等法者，牴觸無效。

二十、本要點奉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公告日期：111年11月17日